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龔紀綸
電話：(02)7736-7934
電子信箱：chrisku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0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13年12月之大專校院道路交通事故情形詳如說明，請學校持續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9月25日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年第9次工作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會議紀錄略以，請本部每月將相關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數據及歸納死亡事故樣態(如夜間騎乘機車、疲勞駕駛、無照駕駛等)，通函全國各大專校院，提醒學校及學生特別注意，預防事故發生。
- 三、經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匯出，12月份交通意外死亡事件與11月份相比增加1件，其中113年12月交通事故統計數據及死亡樣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大專校院學生交通意外死亡8件、受傷361件。
 - (二)交通載具(A1事故)：機車7件，比率87.5%。
 - (三)A1事故樣態統計為：車禍樣態以他撞4件最多、發生時間為假期7件最多、發生時段為日間(上午6時至下午6時)及夜間(下午6時至翌日6時)各4件。

總收文 114.01.13



1140000438

四、針對12月份交通事故肇因，建議學校提醒學生：

- (一)行經路段、路口時，須減速慢行注意來車，避免遭其他用路人碰撞。機車族群務必配戴安全帽，切勿有「無照駕駛」、「酒後駕車」及「疲勞駕駛」等危險行為，以避免交通意外事件。
- (二)學生清晨或夜間外出時，建議穿戴鮮豔衣物，以提高顯著性。行經路口時，請務必遵守「慢、看、停」原則，減速「慢」行、察「看」左右後方有無人車及車輛暫「停」禮讓行人先行之正確觀念，建立「路口停讓」文化，減少事故發生。

五、學校可運用以下資源，持續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：

- (一)大專校院學生安全駕駛知能微課程及安全駕駛知能課程簡報。
- (二)113年全國大專校院交通安全種子師資培訓研習簡報。
- (三)交通部所建置「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」提供之相關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及相關文宣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